证券代码：000027　　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3-044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 35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六人，到会监事六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龙庆祥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六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固定资产-主干管及庭院管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20 年、残值率调整为 5%，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；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财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：六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　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